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江欣妍  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8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18067A00\_ATTCH1.pdf、  
0118067A00\_ATTCH2.pdf、0118067A00\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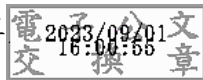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新竹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  
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  
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1日教學字第1121001467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簡小姐  
（電話：03-5518101轉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